

#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115年度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甄選人員：

(一)職稱：幹事(學務處生教組)

(二)職系：文教行政。

(三)職務列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。

(四)名額：現缺，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。

(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6個月，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；惟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甄選標準，本校得予從缺)

## 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文教行政職系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，具薦任第6職等以上任用資格，且任現職滿1年以上者。

(二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並須配合學校需要作工作調整或職務輪調者。

(三)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四)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
(五)具有尚在有效期限內新制身心障礙資格(手冊)者佳。

## 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學生生活教育各項章則之擬訂事項。

(二)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。

(三)學生禮儀及生活教育之訓練與考查事項。

(四)學生獎懲及出缺席管理。

(五)春暉專案活動、友善校園及反霸凌事宜。

(六)學生服裝儀容規範之訂定與檢查事項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年1月8日(星期四)下午16:00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，進入「事求人」網頁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正確，且需繕寫履歷自傳。

## 七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經書面資料審查符合資格者，由本校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並於115年1月9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面試名單。(請自行上網查閱)

(二)面(口)試(佔總分100%)：依服務熱忱、人格特質、工作經驗及理念、行政職務配合度及問題處理及溝通表達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，時間以15分鐘內為限。

(三)成績總分相同時，則依學、經歷由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決定之。

八、甄試時間：115年1月13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(9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到考手續)

## 九、榜示：

(一)115年1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頁[最新消息](https://www.lyjh.tp.edu.tw/nss/p/index/)。

(二)應試人員如成績未達80分者，得從缺。

(三)對於本校甄試如有不服者，請撥申訴專線：02-28329377#200。

## 十、附則：

(一)本案經錄取人員，仍需俟另行辦理商調同意及完成報派程序後，再正式通知到職任用。

(二)繳驗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(三)甄選錄取人員與本校校長、主任不得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；錄取人員得由本校視業務需要或依職期輪調辦法配合職務調整。

(四)報名本次甄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(五)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，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。

(六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；

(七)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